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时间问题，该事项目前尚未实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已进入建设高峰期，为了解决建设资金问题，该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尽快披露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法的议案》。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要求对原在盈余公积科目中核算的安全费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公司本期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时的会计处理由原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变更为借记“工程施工”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时原会计处理为借记“工程施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根据使用金额借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变更后会计处理为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由此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 5,090,522.06 元，其中：调增专项储备 5,090,522.06 元、调减盈余公积 5,090,522.0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090,522.06 元；调增资产总额 5,090,522.06 元，其中：调增存货 5,090,522.06 元。调增本报告期净利润 485,396.33 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四日